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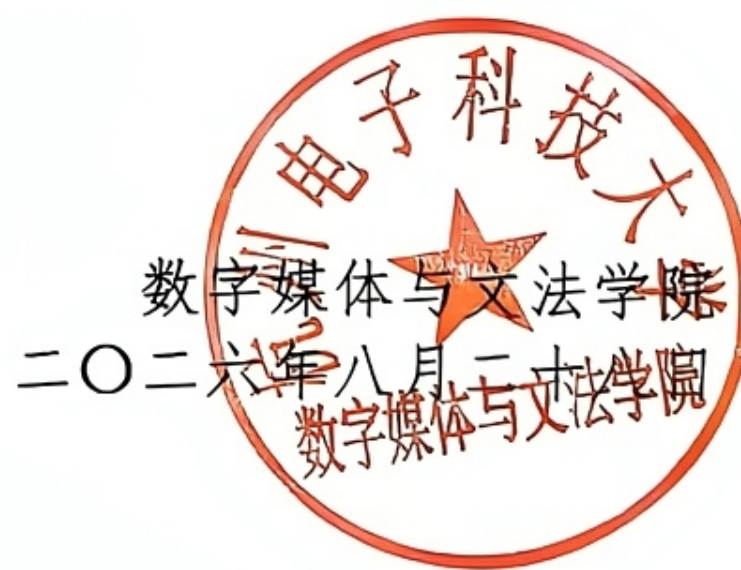
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2026〕08号

关于印发《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关于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了做好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和学校《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杭电教通〔2026〕30号）》的文件精神，特制订《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关于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公布。

特此通知。



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 号）和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杭电教通【2026】30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习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思想品德、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三、推荐类别

- （一）普通推免生；
-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在同一推免批次内，申请人仅限选择一个推免类别提交申请。已入围某类别拟推荐名单者（不含候补），不得再转报后续批次的任何推免类别。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学院 2027 届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共计 14 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决定，特殊学术专长生 3 名，普通推免生 11 名。特殊学术专长生按照本细则规则计算综合评分遴选（不限专业），予以优先推荐。若特殊学术专长生录取不足时，推免名额自动调整到普通推免生。

普通推免生按照本细则规则计算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按照以下规则录取：

1. 第一轮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录取各个专业排序第一的申请人。
2. 若仍有名额，根据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情况，第二轮优先录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内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其他专业在学院内（不分专业）仍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录取各个专业排名第二的申请人。

五、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为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20%^{注1}。

注 1：本文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

（3）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之一^{注2}：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注3}；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注4}；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注4}；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

注 2：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

注 3：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候选人资格实行限额推荐，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放弃的成员需要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 5）。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 号)执行，其余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注 4：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及科研积分中的所指“学术论文”，其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 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含历年发布）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六、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1。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评定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作为推免生遴选首要依据，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七、推荐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具体实施细则和确定各类推免生名额并向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

（二）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确定本学院推免流程及安排，接受学生报名。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请填写《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推免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 4）、《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 5，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如涉及团队项目需要提供）、《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成绩评审表》（附件 6），及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统一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材料目录，档案袋内的材料要按照目录顺序排列。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符合多个类别推荐条件的学生须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得更改。申请时应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四）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申请材料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5 人），对特殊学术成果和科研积分进行审核鉴定。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分类推荐排序，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特殊学术专长生按照学校要求组织面试和审核。

（五）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公示期至少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六）各类别推荐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推荐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七）若学院推荐人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由学校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统筹调配多余名额；因学生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时间允许情况下可在本学院候补名单中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的，则由学校统筹调配。

（八）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九）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八、其他规定

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5. 申请出国留学者。

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立即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推免工作完成时间严格按教育部当年通知要求执行。

对已获得推免生录取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出国留学成绩证明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服务。

纪检监察室对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学院或学校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室提出举报或申诉。

九、本实施细则由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